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1/204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2804 6499  
傳真 Fax Lin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落實「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推行細節的報告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有關的計劃現名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以凸顯其作為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獎學金計劃的優越地位。

政府已就設立獎學金計劃的目的、申請資格、資助形式和金額、資助條件和規定等事宜，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徵詢委員的意見(見立法會 CB(4)545/13-14(01))號文件)。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47,965,000 (見 FCR(2014-15)17 號文件)，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三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政府已於今年 9 月成立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經督導委員會商討及同意的獎學金計劃推行細節載於落實「香

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推行細節的報告（見附件），供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

順頌政安。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落實「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推行細節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的推行細節。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由2015/16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有關的計劃現名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以凸顯其作為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獎學金計劃的優越地位。

3. 政府已就設立獎學金計劃的目的、申請資格、資助形式和金額、資助條件和規定等事宜，於2014年4月14日徵詢委員的意見(見立法會CB(4)545/13-14(01))號文件)。獎學金計劃於2014年7月12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347,965,000(見FCR(2014-15)17號文件)，由2015/16學年起推行，資助三屆每屆最多100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4. 獎學金計劃的目的是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 督導委員會

5. 政府已於今年 9 月成立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並由一名當然成員和 13 名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而且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經督導委員會商討及同意的獎學金計劃推行細節載於下文。

## 推行細節

### 涵蓋課程

6. 獎學金計劃涵蓋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後者包括碩士及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對修讀的學科不設限制。然而，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

### 資助年期

7. 獎學金一經批核，學士學位課程的獲獎人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而所有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最長資助兩年。獎學金須按年續領，獲獎人須提交文件證明，顯示其學業進度良好。

### 申請資格

8.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 (a)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 (b)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三整年。

換言之，以學生或受養人簽證來港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9. 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只有在港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這涵蓋所有在港接受高中教育的香港學生，包括在港修讀本地課程(例如香港中學文憑)和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的學生。在研究院課程方面，包括碩士和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課程。學生只要符合第 8 段(a)和(b)項所述的準則，不論其學士學位學歷是在本港或境外取得，均符合資格。

### 甄選準則

10. 獎學金計劃的甄選原則是擇優而取，並以選拔最優秀的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甄選工作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等，特別是申請人在修畢課程後回港工作並對香港作出貢獻的計劃，將會是甄選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 甄選程序

11. 為確保甄選過程客觀嚴謹，督導委員會將分三階段進行甄選—初步甄選、遴選和面試。

- (a) 初步甄選(2015 年 2 月至 4 月): 收到申請表後，秘書處會根據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和所選的大學/課程進行初步甄選。申請人可在申請表內按優先次序填上三所大學/課程。在評估申請人所選的大學/課程時，秘書處會參考分別由 QS、上海交通大學、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近期公布的四個全球大學排行榜臚列的前 100 所大學/院校，以及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近期公布的全國文科大學排行榜臚列的前 30 所大學。申請人如能提供充分理據，排行榜以外的選擇亦會獲考慮。經整理的申請將按優先次序排列，並在第二階段由督導委員會進行遴選。
- (b) 遴選(2015 年 4 月至 5 月): 在遴選的過程中，督導委員會將根據學業成績和學業以外的個人特質進行評

估，從而挑選出一批申請人參加面試。督導委員會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選擇有關學科和大學/課程的原因，以及申請人就獎學金如何有助他們實現抱負、畢業後的事業規劃及對香港未來發展的貢獻所撰寫的陳述。入圍的申請人將獲個別通知。

- (c) 面試(2015年5月至8月): 入圍並獲所選大學及課程錄取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屆時會以面對面的方式，評估申請人的整體資歷。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

最終的獲獎人名單會於明年8月公布，並隨即向獲獎人發放獎學金及助學金。

12. 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100名學生。雖然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的比例或名額，但獎學金計劃主要惠及的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甄選範圍亦包括入讀著名專科院校的設計、藝術、體育或其他非傳統學科的申請。

### 獎學金及助學金

13. 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25萬港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20萬港元為上限。助學金分為兩個部分，即每年最多5萬港元用以支付超出25萬港元的學費開支部分，以及每年最多15萬港元用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境外升學計劃，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14. 已獲發其他獎學金並得到全額學費及生活費資助的申請人，仍然有機會在獎學金計劃下獲獎（不涉及金錢利益），以表示政府對他們卓越成就的表揚。評審這一類別獲獎人的準則，與評審獎學金計劃下其他獲獎人的準則相同。

### 承諾回港工作

15. 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然而，督導委員會可彈性處理個別申請，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適當地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承諾回港工作的規定。

### 申請日期

16. 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推出。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如有意於 2015/16 學年開始在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可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包括所報讀大學/院校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的覆函)上載至獎學金計劃的網站([www.edb.gov.hk/hkses](http://www.edb.gov.hk/hkses))。考慮到內地大學/課程院校的申請期通常由 2015 年 2 月中開始至 4 月結束，申請人須在 2015 年 4 月底或之前補交所報讀內地大學/院校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的覆函。

### **諮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文件。

教育局

2014 年 11 月

##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a) 訂定「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 (b) 訂定推行獎學金計劃的範圍、內容及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甄選過程的原則及準則；
- (c) 甄選獎學金計劃下的獲獎人；
- (d) 考慮有關符合獎學金所條件的申請；以及
- (e) 考慮其他由教育局轉介給督導委員會有關獎學金計劃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如有需要，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和小組、進行研究、聘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補成員以執行其職能。

### 成員名單

#### 主席

馮國經博士，GBM, GBS  
馮氏集團主席及利豐有限公司榮譽主席

#### 非官方成員

鄭基恩先生  
拔萃男書院校長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新民黨主席

葉玉如教授，MH, JP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

孔慶平先生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林群聲教授， SBS， JP  
香港城市大學秘書長(副校長)及生物及化學系生物學講座  
教授

梁元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院長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資深董事兼香港區總經理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孫永泉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

徐立之教授， GBS， JP  
經綸慈善基金及前香港大學校長

黃子欣博士， GBS， JP  
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姚祖輝先生， JP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培才先生  
夏禮文律師行合夥人

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秘書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